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工會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86 號 2 樓（延平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 席：應出席工會代表 45 人，實到 44 人

（親自出席 42 人，委託出席 2 人）

主 席：永豐金控企業工會 理事長 鍾馥吉

來 賓：台北市勞動局勞資關係科科長 洪福記

壹、主席致詞：略

貳、追認事項

一、本會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由鍾馥吉理事長代表，以 111 年 9 月 20 日第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草案版本，與永豐金融控股公司續簽團體協約，提請追認。

說明：永豐金控團體協約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復同意備查後，於 112.05.31 向勞動部申請團協簽約獎勵金。

決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一致同意追認。

參、理事會報告：

一、截至 112.06.30 止，工會會員數 7,453 人【銀行 5,392、證券 1,959、租賃 12、投信 49、創投 7、期貨 34 人】，感謝會員支持。

二、截至 112.06.28 存款餘額為 3,282,046 元。

三、**金管會座談**：111.10.28 參加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全金聯）與金管會座談，會中各工會提出多項議題與相關建言分述如下：（詳見 P. 2-3~P. 2-4）

1. 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2 條、15 條：金融企業併購時，商定留用權賦予新舊雇主終止勞動契約的權限，新雇主不用概括承受舊雇主的勞動契約關係，破壞解雇原因的法定原則，可能濫用解僱權。

第 12 條：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觀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其中合併

契約書之內容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處理方式應經工會同意或勞資會議同意。

第 15 條：建議文字修正為「金融機構依本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勞工應全數留用，其留用勞工之工作條件，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不願留用之勞工，應給予勞工資遣費，其內容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2. 員工安置計畫：建議「金融機構有分支據裁撤、遷移及整併，應事先與工會或經勞資會議（無工會者）協商員工安置計劃，以維護勞動權益。」

3. 訂定合理業績目標：金管會雖經全金聯反映，已於 109 年 11 月起向銀行表達應降低業績目標與薪酬的連結，並思考業績目標之合理性及員工實際可達成性，避免產生道德風險。然重大違規事項仍層出不窮，金管會應要求金融機構落實執行。

4. 擴大員工持股信託受惠對象：目前民營金控中如富邦、元大、中信、新光、玉山、台新、開發等金控公司均將金控所有子公司納入適用範圍，永豐金控只有永豐金證券全體適用，永豐銀行僅限經理人，其他子公司（如投信、期貨等子公司）則無員工持股信託。爰建議金管會與財政部溝通，同意擴大員工持股信託對象至公股金控轄下所有子公司同仁，除落實公平性原則外，另也有利強化實質股權集中之控制力，進而達到公司、員工、股東三方之正向發展。

5. 修正建議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永豐金證券企業工會吳理事長提出，依據證交所 109.09.22 發函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已增訂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之檢核機制，惟針對期貨交易的檢核，造成證券業基層從業人員極大的困擾。爰建議跟單查核應設定條件讓利益衝突態樣產出較具時效性，例如：同帳號連續性的同倉別同方向，或是口數設定一定數量的態樣，以達到預期的防弊效果。

四、**團體協約續簽**：繼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在去年先後續約團協後，本會與永豐金控亦於 3 月 30 日完成團體協約續約，三份團協有個共同亮點即新增「有薪家庭照顧假」條文。未來於個人家庭照顧假（不支薪）與特別休假均休畢後，經專案方式檢附證明文件報准，得請全年最多 5 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

五、**金融科技數位化**：參加 111.11.04 全金聯「金融科技數位化 vs 職場勞動權益」研習營，現今金融產業由於網路銀行應用已成主流，實體據點數目持續減少，重複性高、風險性低之業務逐步轉移由網路銀行或其他科技取代。金融從業人員面對金融科技數位化趨勢，除須多增進金融數位科技職能外，也需考量轉型或轉至仍須人員服務之部門，如理專（特別是 VIP 客戶）、業務開發等以為因應。

六、**勞動法令修法建議**：隨金融併購案持續不斷發生，併購後勞工權益在我國法律相關規範保護不足，111.12.11 與台灣勞工陣線協會就推動金融整併相關法案修法方向討論。

會中提出修法建議如下：

1. **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建議修改為「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勞工應全數留用，不願留用之勞工應依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 17 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內容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條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其留用勞工之工作條件，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2.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建議修改為「金融機構依本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勞工應全數留用，其留用勞工之工作條件，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不願留用之勞工，其勞工資遣費，內容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3. **金融合併法第 12 條**：建議文字修正為「…二、合併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其中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4. **企業併購法第 17 條**：建議修改條文中應有勞資協商及爭議程序，對於併購時同意留用之勞工，日後因個人因素或新工作環境不友善等原因，不願繼續留任時，得請求雇主給予資遣費。

七、**保險業務員爭議**：協助上級工會全金聯會員工會南山人壽工會與資方勞資爭議。南山人壽工會與資方間長期的勞資爭議源頭在於公司與業務員間勞動契約定性，屬僱傭或承攬爭議不休。爰提出希望金管會協助保險業務員改善勞務契約條件，與勞動部共同針對保險業務員勞務契約，擬定公平合理的契約範本、示範合約，或直接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命令，公告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等方式，明確釐清僱傭契約或承攬契約各自得或不得約定之條款，使業務員在締約時有依歸。

決議：洽悉。

肆、監事會報告：

本會之各項收支審核，均由理事會依章程檢具各項憑證，編制列表，檢送監事會審核，均依正常會計程序辦理並無不當或不實之情事發生。經查 111 年度經費收入 2,622,822 元，支出為 2,130,919 元，截至 111 年底存款餘數為 2,642,240 元，上項收支均經監事會依章程監察無誤。

祝福大家

工作順心

永遠團結

監事會召集人 吳子龍

暨全體監事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永豐金控各子公司（永豐租賃、永豐投信、永豐創投、永豐期貨、永豐投顧）團體協約草案提請審議，併同團體協約協商及簽約代表人選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一）

說明：各子公司團體協約將先後於 113 年 4 月屆期（租賃 4/19、投信 4/29、創投 4/14、期貨 4/14、投顧 4/28），擬以第三屆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為協商代表，理事長為簽約代表；另考量時效，與各子公司協商團體協約草案時若無重大條文異動，建請授權理事會決議後進行簽約，惟應提請簽約後首次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提請審議。（略）

說明：依 112.04.21 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2 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討論。（略）

說明：依 112.04.21 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本會章程以符合現行法令，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二）

說明：一、依 112.04.21 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

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自 20 歲修訂為 18 歲，除修正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以符合法令外，亦全面檢視其他條文，調整用字，以臻完善。

決議：經表決（44 票贊成，其中親自出席 42 票，委託出席 2 票；0 票反對）照案通過。

提案五、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12.04.21 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

二、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下：

1. 持續招募會員，擴大工會實力。
2. 金控及各子公司團體協約續簽訂。
3. 積極參與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運作。
4. 爭取金控所有子公司開辦員工持股信託福利事項。
5. 持續關注金融併購發展，尤其是惡意併購、經營權異動情形。

決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建請金控工會比照銀行、證券二工會定期定額購入永豐金控股票，以期遇有合併時，能與二工會共同合力為員工權益發聲，亦可獲得穩定股利收入及股東會發言權，提請討論。

說明：一、永豐金控股票近三年平均股利 0.8 元，近兩年現金殖利率約為 3.49%，報酬率遠高於銀行活期存款。

二、台灣各金控版圖整併的情形應將持續，為防患於未然，並為會員做好妥適的準備，應比照銀行、證券二工會，定期購入永豐金控股票，以取得發言權。

決議：經表決（36 票贊成，其中親自出席 35 票，委託出席 1 票；1 票反對）通過，購買方式及數額授權理監事會決定並進行後續處理。

提案二

案由：就子公司部分同仁已有數年未獲調薪，建請向資方瞭解並請其於每年調薪作業前說明。

決議：工會將與資方溝通，各子公司辦理調薪時應公布調薪原則，並就調薪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持續關注溝通。

柒、選舉：

（一）本會第三屆理事（應選 13 名，任期 4 年）

選舉結果：

當選：鍾馥吉、張麗澤、蔡志文、陳慈中、郭芳環、王啟榮、吳子龍、吳文瑛、吳明哲、洪進義、趙令勝、呂姿頤、林莊智。

（二）本會第三屆監事（應選 5 名，任期 4 年）

選舉結果：

當選：朱弘恭、曾衍諭、張秉立、楊瑾瑜、陳志旭。

（三）永豐金控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應選 5 名）

說明：依 112.04.21 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推薦張麗澤、蔡志文、吳明哲、吳文瑛、何孟如參選勞資會議代表。

選舉結果：

當選：張麗澤、蔡志文、吳明哲、吳文瑛（女）、何孟如（女）。

捌、新聞議題暨補充資料(略)

玖、散會